（接B9版）

（1）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如下：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率随赎回基金份额持有期限的增加而递减，具体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N<7天	1.50%
7天≤N <30天	0.75%
30天≤ N <180天	0.50%
N≥180天	0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投资人，将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大于30日（含）但少于3个月的投资人，赎回费总额的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3个月（含）但少于6个月的投资人，将赎回费总额的50%计入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注：1个月=30天，3个月=90天，6个月=180天）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本基金遵循大额申购或赎回时，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基金管理人可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摆动定价机制的相关原理及操作方法参见法律法规和目律组织的规定。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人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

七、申购和赎回的数额和份额

1、申购和赎回的数额和份额

（1）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申购份额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2）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如有），赎回金额单位为元。赎回金额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2、申购份额的计算

本基金的申购金额包括净申购金额和申购费用。

（1）若基金投资人申购本基金份额，申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的情形下：

净申购金额 = 申购金额 / (1+申购费率)

申购费用 = 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

申购份额 = 净申购金额/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2）若基金投资人申购本基金份额，申购费用适用固定金额的情形下：

申购费用=固定金额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固定金额

申购份额 = 净申购金额/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例：某投资者投资10万元申购本基金，假设对应费率为1.2%，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1.1800元，则其可得到的申购份额为：

净申购金额＝100,000/（1+1.2%）＝98,814.23元

申购费用＝100,000－98,814.23＝1,185.77元

申购份额 =98,814.23/1.1800= 83,740.87份

3、赎回金额的计算

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公式为：

赎回总金额=赎回份额×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用=赎回总金额×赎回费率

净赎回金额=赎回总金额－赎回费用

例，某投资者赎回本基金10万份基金份额，持有三个月，赎回费率为0.5%，假设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是1.8080元，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

赎回总金额＝100,000 × 1.8080＝180,800.00元

赎回费用＝180,800.00 × 0.5%＝904.00元

净赎回金额＝180,800.00－904.00＝179,896.00元

4、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公式

基金份额净值＝基金资产净值总额/发行在外的基金份额总数

本基金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包括该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八、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管理人不能支付赎回款项；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3、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4、连续两个或两个以上开放日发生巨额赎回。

5、继续接受投资人的申购请将损害现有基金持有人利益的情形时；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

6、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处理。

九、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管理人不能支付赎回款项；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3、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4、连续两个或两个以上开放日发生巨额赎回。

5、继续接受赎回的申请将损害现有基金持有人利益的情形时，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

6、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处理。

7、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在当日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已确认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应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应将可支付部分按单个账户申请量占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赎回申请人，未支付部分可延期支付，并以后续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赎回金额。若出现上述第4项所述情形，按基金合同的相关条款执行。基金管理人在申请暂停接受赎回申请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开始。

十、暂停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1、巨额赎回的认定

若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内的基金份额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前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总数的10%，则认为是发生了巨额赎回。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当基金出现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赎回申请实行部分或全额赎回。

（1）全额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有能力支付投资人的全额赎回申请时，按正常赎回程序执行。

（2）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而出现影响现有基金持有人利益的情形时，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总赎回申请的10%的前提下，可对当日接受的赎回申请实行部分延期支付，剩余的赎回申请顺延到下一个开放日基金份额的10%的前提下，可对该日的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照单个赎回申请量占该日总赎回申请量的比例来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申请量。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顺延。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申请选择，按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

（3）暂停赎回：连续2日以上（含本数）发生巨额赎回，如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可暂停接受基金的赎回申请；已经接受的赎回申请可以延缓支付赎回款项，但延期支付的期限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并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若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且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20%，基金管理人有权采取执行延期对其进行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基金管理人有权先行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出20%的赎回申请予以延期办理，而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20%以内（含20%）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根据前段“（1）全额赎回”、“（2）部分延期赎回”的相关规定处理。除该位持有人的赎回申请外，当日未获得足额赎回的投资人，分别按上述第1条的规定处理。

（5）巨额赎回的公告

当发生巨额赎回并决定采取部分延期赎回或延期赎回的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在当日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在三个工作日内通过指定媒介公告。

十一、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发生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基金管理人当日应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在规定期限内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暂停申购或赎回的时间，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最迟于重新开放日在指定媒介上刊登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也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暂停公告中明确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时间，届时不再另行发布重新开放的公告。

十二、其他

1、基金转换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决定开办本基金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基金转换可以实现一定时转换费，相关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制定并公告，并提前在指定媒介公告。

2、基金的非交易过户

基金的非交易过户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因司法强制执行等情形而产生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变更，基金管理人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办理。无论在上述何种情况下，接受划转的主体必须是依法可以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投资人。

继承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死亡，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由其合法的继承人继承；捐赠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合法持有的基金份额捐赠给福利性质的基金会或社会团体；司法强制执行是指司法机构依据生效司法文书将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强制转移给他人的情况。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要求提供的相关资料，对于符合条件的非交易过户的申请按基金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并按基金登记机构规定的标准收费。

3、基金的转托管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办理已持有基金份额在不同销售机构之间的转托管，基金销售机构可以按照规定的标准收取转托管费。

基金管理人可以为投资人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具体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另行规定。投资人在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时可自行约定每期扣款金额，每期扣款金额必须不低于基金管理人在相关公告或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所规定的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最低申购金额。

5、基金份额的冻结和解冻

基金登记机构只受理国家有权机关依法要求的基金份额的冻结与解冻，以及登记机构认可、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情况下的冻结与解冻。

6、基金份额的转让

在法律法规允许且条件具备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受理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交易场所或者交易方式进行份额转让的申请并由登记机构办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过户登记。基金管理人拟受理基金份额转让业务的，将提前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应根据基金管理人公告的规定申请办理份额转让业务。

8、某笔或者某类申购申请超过基金管理人设定的基金总规模、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单一投资者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笔或该类申购申请。

9、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托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的情况。

10、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第1、2、3、5、6、9、10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申购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全部或部分拒绝的，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处理。

九、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管理人不能支付赎回款项。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

3、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4、连续两个或两个以上开放日发生巨额赎回。

5、继续接受赎回的申请将损害现有基金持有人利益的情形时；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

6、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处理。

7、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在当日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已确认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应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应将可支付部分按单个账户申请量占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赎回申请人，未支付部分可延期支付，并以后续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赎回金额。若出现上述第4项所述情形，按基金合同的相关条款执行。基金管理人在申请暂停接受赎回申请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开始。

十、暂停赎回的认定

若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内的基金份额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前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总数的10%，则认为是发生了巨额赎回。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当基金出现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赎回申请实行部分或全额赎回。

（1）全额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有能力支付投资人的全额赎回申请时，按正常赎回程序执行。

（2）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而出现影响现有基金持有人利益的情形时，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总赎回申请的10%的前提下，可对该日的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照单个赎回申请量占该日总赎回申请量的比例来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申请量。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顺延。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申请选择，按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

（3）暂停赎回：连续2日以上（含本数）发生巨额赎回，如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可暂停接受基金的赎回申请；已经接受的赎回申请可以延缓支付赎回款项，但延期支付的期限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并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若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且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20%，基金管理人有权采取执行延期对其进行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基金管理人有权先行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出20%的赎回申请予以延期办理，而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20%以内（含20%）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根据前段“（1）全额赎回”、“（2）部分延期赎回”的相关规定处理。除该位持有人的赎回申请外，当日未获得足额赎回的投资人，分别按上述第1条的规定处理。

（5）巨额赎回的公告

当发生巨额赎回并决定采取部分延期赎回或延期赎回的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在当日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在三个工作日内通过指定媒介公告。

十二、暂停基金资产估值的情况

1、发生下列情况时，暂停基金资产估值：

（1）基金投资所涉及的证券交易所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2）因不可抗力致使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基金资产价值时；

（3）当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因当时所采用的估值方法不能反映基金资产的公允价值时；

（4）当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认为其他情形致使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对基金资产的估值产生重大争议，且若以当时所采用的估值方法估值将会对现有基金持有人造成不公平影响时；

（5）法律法规、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投资比例限制；

（6）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

（7）基金投资品种估值不合理；

（8）变更基金估值日；

（9）更换基金登记机构；

（10）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赎回；

（11）本基金申购、赎回费率及其比例费方式发生变更；

（12）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办理；

（13）本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接受赎回申请；

（14）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

（15）本基金恢复接受申购、赎回申请；

（16）本基金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申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时；

（27）基金管理人采用摆动定价机制进行估值；

（28）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事项。

6、澄清公告

在《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投资人疑惑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

7、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信息披露义务的事项，应当依法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予以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不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召集人应当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8、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商品期货、股指期货要求在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交易情况，包括投资政策、持仓情况、损益情况、风险指标等，并充分揭示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交易对基金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投资政策和投资目标等。

9、本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年报及半年报中披露其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总额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资产支持证券投资品种的名称、数量、金额及占该品种总资产净值的比例等信息。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季度报告中披露其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和报告期末按市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10名资产支持证券明细。

10、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

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专人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

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和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的规定。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价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基金定期报告和定期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出具书面文件或者盖章确认。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指定媒介中选择披露信息的报刊。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除依法在指定媒介上披露信息外，还可以根据需要在其他公共媒介披露信息，但是其他公共媒介不得早于指定媒介披露信息，并且在不同媒介上披露同一信息的内容应当一致。

为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出具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的专业机构，应当制作工作底稿，并将其档案至少保存到《基金合同》终止后15年。

七、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

招募说明书应当置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销售机构的住所，供公众查阅、复制。

基金定期报告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以供公众查阅、复制。

十五、风险揭示

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投资人购买基金，既可能按其持有份额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

基金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面临各种风险，既包括市场风险，也包括基金日身的管理风险、技术风险和合规风险等。巨额赎回风险是开放式基金所特有的一种风险，即当单个交易日基金的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基金总份额的百分之十时，投资人将可能无法及时赎回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

基金分为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等不同类型，投资人投资不同类型的基金将获得不同收益预期，也将承担不同程度的风险。一般来说，收益预期较高的品种，风险通常也较大。

投资人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因拆分、封转开、分红等行为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以1元初始面值开展基金募集或因拆分、封转开、分红等行为导致基金份额净值调整至1元初始面值或1元附近，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净值仍有可能低于初始面值。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基金就是买基金经理”的观点是不正确的，基金经理人对基金的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

基金份额持有人须了解并承受以下风险：

一、市场风险

（1）宏观经济风险：宏观经济是影响证券市场价格的因素之一。宏观经济运行状况、国家财政政策、货币政策、通货膨胀、利率水平、汇率变化、投资品种所在国家或地区的经济发展状况、世界经济状况、国际政治形势、突发性事件等因素会对证券市场产生影响。证券市场受宏观经济运行的周期性、政策性影响较大，证券市场价格因受宏观经济因素影响而发生较大幅度的波动，将对基金收益水平产生直接影响。主要包括：

（2）证券市场风险：证券市场是一个复杂的市场，证券市场的价格受到诸多因素的影响而引起的波动，将对基金收益水平产生直接影响。主要包括：

（3）利率风险：利率是证券市场的重要参数，因此证券市场的价格对利率变动较为敏感。利率变动可能对证券市场的收益率、证券市场的价格产生一定的影响，从而对基金的投资收益产生影响。

（4）购买力风险：通货膨胀会导致证券市场的名义价格发生变化，从而影响投资者的实际收益。

（5）经济周期风险：经济运行呈现出复杂的周期性特征，经济周期的变化会对证券市场的收益率、证券市场的价格产生一定的影响，从而对基金的投资收益产生影响。

（6）证券市场风险：证券市场的价格受到诸多因素的影响，其中，利率变动、证券市场的供求关系、市场参与者的心理预期、国家政策、宏观经济形势、国际政治形势、突发性事件等因素会对证券市场的价格产生一定的影响，从而对基金的投资收益产生影响。

（7）流动性风险：基金投资的变现能力主要取决于证券市场的流动性，证券市场的流动性主要取决于证券市场的交易规模、证券市场的参与者数量、证券市场的交易制度、证券市场的交易品种等因素。基金投资的证券品种可能因为交易对象数量不足、证券市场交易制度的限制、证券市场交易品种的特性等原因而导致流动性不足，从而对基金的投资收益产生影响。

（8）证券市场风险：证券市场是一个复杂的市场，证券市场的价格受到诸多因素的影响而引起的波动，将对基金收益水平产生直接影响。主要包括：

（9）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投资人购买基金，既可能按其持有份额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

基金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面临各种风险，既包括市场风险，也包括基金日身的管理风险、技术风险和合规风险等。巨额赎回风险是开放式基金所特有的一种风险，即当单个交易日基金的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基总份额的百分之十时，投资人将可能无法及时赎回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

（10）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

（11）基金投资品种估值不合理；

（12）变更基金估值日；

（13）更换基金登记机构；

（14）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赎回；

（15）本基金申购、赎回费率及其比例费方式发生变更；

（16）本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接受赎回申请；

（17）本基金恢复接受申购、赎回申请；

（18）本基金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申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时；

（19）基金管理人采用摆动定价机制进行估值；

（20）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认为其他情形致使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对基金资产的估值产生重大争议，且若以当时所采用的估值方法估值将会对现有基金持有人造成不公平影响时；

（21）法律法规、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情形。

（22）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基金投资者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即视为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基金投资者自依据《基金合同》取得的基金份额，即成为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直至其不再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

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基金合同》当事人并不以在《基金合同》上书面签章或签字为必要条件。

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分享基金财产收益；

（2）参与分配清算后的剩余基金财产；

（3）依照法律规定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召集、参加或委派代理人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4）按照规定要求召开或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会；

（5）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6）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资料；

（7）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8）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据实其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提起诉讼或仲裁；

（9）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认真阅读并遵守《基金合同》；

（2）了解所投资基金产品，了解自身风险承受能力，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3）关注基金信息披露，及时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4）缴纳基金申购、赎回款项及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所规定的费用；

（5）在其持有的基金份额范围内，承担基金亏损或者《基金合同》终止的有限责任；

（6）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及其他《基金合同》当事人合法权益的活动；

（7）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8）返还在基金交易过程中因任何原因获得的不当得利；

（9）遵守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销售机构和登记机构的相关交易及业务规则；

（10）提供基金管理人和监管机构依法要求提供的信息，以及不时的更新和补充，并保证其真实性；

（11）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议事及表决的主要原则和程序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授权代表有权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并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暂不设立日常机构。在本基金存续期内，根据本基金的运作需要，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召集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增设日常机构，日常机构的设立与运作应当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进行。

（一）召集、议事及表决的方式和程序

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终止《基金合同》，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2）更换基金管理人；

（3）更换基金托管人；

（4）转换基金运作方式，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5）变更基金类别；

（6）本基金与其他基金的合并；

（7）变更基金投资目标、范围或策略，但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8）调整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但根据法律法规要求调整该等报酬标准的除外；

（10）变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程序，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11）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2）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基金总份额10%以上（含10%）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基金管理人收到提议当日的基金份额计算，下同）就同一事项书面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3）对基金当事人权利和义务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14）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事项。

2.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调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以外的其他应由本基金或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的费用；

（2）法律法规要求增加的基金费用的收取；

（3）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变更或增加收费方式；

（4）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而应当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

（5）对《基金合同》的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或修改水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或义务的，或法律法规规定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事项。

3.对《基金合同》的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或修改水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或义务的，应当以书面形式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事先公告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拟修改的内容，并提供合理的时间供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内部做出反应和意见反馈给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将修改意见综合后形成决议，决议内容应当以书面形式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通知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应根据决议内容修改《基金合同》并公告。

（二）会议召集人及召集方式

1.除法律法规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管理人召集。

2.基金管理人未按规定召集或不能召集时，由基托管人召集。

3.基金托管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开会议题。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10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基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60日内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不召集，由基托管人召集。

4.基托管人决定召集的，应当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应当配合。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决定召集的当日通过指定媒介公告。

5.召集人在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中应当至少载明以下内容：

（1）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会议形式；

（2）会议拟审议的事项、议事程序和表决方式；

（3）有权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

（4）授权委托证明的内容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身份、代理权限和代理有效期限等），送达时间和地点；

（5）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及联系电话；

（6）出席会议者必须准备的文件和必须履行的手续；

（7）召集人需要通知的其他事项；

2.采取通讯方式开进行表决的情况下，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说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采取的具体通讯方式、送达时间、表决时间及其他方式和联系人、书面表决意见的交寄或递送的截止时间及收取方式。

3.如召集人为基金管理人，还应另行书面通知基托管人到指定地点对该次决议的计票进行监督。召集人为基托管人，则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到指定地点对该次决议的计票进行监督；如召集人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则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和基托管人到指定地点对该次决议的计票进行监督。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绝派出监督人或经召集人通知不到场的，不影响该次决议的计票进行监督。

（四）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的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可通过现场开会方式或通讯开会方式或法律法规和监管机关允许的其他方式召开，会议的召开方式由会议召集人确定。

1.现场开会：基金份额持有人本人出席或以代理投票授权委托证明委派代表出席，现场开会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授权代表应当列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授权代表有权代表其所代表的份额，不影响表决效力。现场开会即时符合以下条件时，可以进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议程：

（1）经核对，正已到会者出示的在权益登记日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显示，有效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份额的三分之一（含三分之一）。若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代表的有效份额不足三分之一，则召集人可以在原公告的事项中，提出对该次会议议题的变更或延期召开议案，并提出新的议题或新的召开时间。召集人可以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公告中预计的3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到会者有权益登记日代表的有效基金份额应不少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份额的三分之一（含三分之一）。

2.通讯开会：在基金份额持有人本人出席或以代理投票授权委托证明委派代表的情况下，以书面形式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进行表决。

3.会议召集人应当在会议召开前2个工作日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议题、议事程序和表决方式等有关事项以书面方式通知基金管理人、基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

4.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份额的基金份额有一票表决权。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分为一般决议和特别决议：

（1）一般决议，一般决议须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50%以上（含50%）通过方为有效；除下列第2项所规定的须以特别决议通过事项以外的其他事项均以一般决议的方式通过。

（2）特别决议，特别决议应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可通由，转换基金运作方式、更换基金管理人或者基金托管人、终止《基金合同》本基金、与其他基金合并（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以特别决议通过方为有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采取通讯方式进行表决时，除市场上票据交换方式的相反证据证明，否则提交符合会议通知中规定的确认投资者身份文件的表决票为有效出席的投票表决，表面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书面表决意见见证为有效表决，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视为弃权表决，但应当计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负责表决票的统计。

（三）议事内容与决议

1.提案方式

（1）如大会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中选举两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与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一名监督员共同但任监票人，如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不足一名，由大会召集人指定。如大会由基托管人召集，则基托管人有权决定由基托管人来出席大会的监督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中选举三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担任监票人。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不出席大会的，不影响计票的效力。

（2）监票人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表决后立即进行清点并由大会主持人当场公布计票结果。

（3）召集人或其他召集人授权出席大会的代表在大会开始时宣布对议案的表决票数清点结果后立即对按照票数要求进行重新清点。监票人应当进行重新清点，重新清点后，大会主持人应当当场公布重新清点结果。

（4）计票过程应由公证机关予以公证，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不出席大会的，不影响计票的效力。

2.通讯开会

在通讯开会的情况下，计票方式为：由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托管人授权代表（若由基金托管人召集，则为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绝代表对于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四）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的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可通过现场开会方式或通讯开会方式或法律法规和监管机关允许的其他方式召开，会议的召开方式由会议召集人确定。

1.现场开会：基金份额持有人本人出席或以代理投票授权委托证明委派代表出席，现场开会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授权代表应当列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授权代表有权代表其所代表的份额，不影响表决效力。现场开会即时符合以下条件时，可以进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议程：

（1）经核对，正已到会者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可代表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份额的三分之一（含三分之一）。若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代表的有效份额不足三分之一，则召集人可以在原公告的事项中，提出对该次会议议题的变更或延期召开议案，并提出新的议题或新的召开时间。召集人可以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公告中预计的3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到会者有权益登记日代表的有效基金份额不少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份额的三分之一（含三分之一）。

（2）召集人应当在大会召开前2个工作日在指定媒介公告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议题、议事程序和表决方式等有关事项。

3.大会主持人宣布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议题、议事程序和表决方式等有关事项，并宣布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50%以上（含50%）通过方为有效；除下列第2项所规定的须以特别决议通过事项以外的其他事项均以一般决议的方式通过。

4.特别决议，特别决议应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可